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與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亦不構成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定下之任何要約或推薦。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鉅煜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
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協議安排

於2025年5月15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出該建議，相關私有化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一經批准及實行，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

該計劃將約定註銷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2.068港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30股股份，因此，於該建議生效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就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相等於註銷價2.068港元30倍的美元現金（按該計劃生效日期前最新公佈的聯邦儲備H.10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於本聯合公告前最新公佈的聯邦儲備H.10匯率，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約現金7.976美元。港元兌美元所適用的實際匯率將為該計劃生效日期前最新公佈的聯邦儲備H.10匯率，並可能與相關說明性匯率不同。相關美元金額將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交回其美國存託股時（扣除適用費用、存託機構收費及開支、政府徵費及任何預扣稅項）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後就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要約人將（經與執行人員諮詢後）按此類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總價值降低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已降低的註銷價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不擬於該計劃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撤銷或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未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註銷價2.068港元較：

- 最後未受干擾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00港元溢價約72.33%；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1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34港元溢價約100.00%；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93港元溢價約131.66%；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3港元溢價約160.72%；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15港元溢價約189.19%；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0港元溢價約223.23%；
- 於2025年2月28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90港元溢價約22.37%；
-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溢價約23.10%；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00港元溢價約29.25%；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95港元溢價約29.63%；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43港元溢價約34.01%；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27港元溢價約83.48%；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49港元溢價約117.91%；

-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361港元(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558百萬元(相當於約2,763百萬元(按2024年12月31日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計算))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2.42%；及
-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181港元(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2,363百萬元(相當於約2,552百萬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17%。

該建議實施以及該計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須待下文「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及下文「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均須分別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及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與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有關的該建議將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紐交所規定及存託協議條款實施。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由存託機構以記錄方式持有，存託機構將就計劃股份收取美元註銷價。存託機構隨後將根據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配其收到的美元現金(扣除適用費用、存託機構收費及開支、政府徵費及任何預扣稅)，惟須按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融資撥付該建議的現金需求。

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之付款責任。

無約束力支持函件

於2025年5月15日，要約人收到M&G Investments Limited (「M&G」) 發出之無約束力支持函件，確認其有意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決議案。

無約束力支持函件表明M&G支持並有意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決議案，以取代不可撤回承諾，以使M&G能夠在要約期保持一定的流動性水平，以致M&G於要約期內靈活買賣所持股份。無約束力支持函件並非旨在對M&G產生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以投票贊成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被視為不具備獨立性、不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人士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應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及相關事宜向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提出推薦意見。

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亦擔任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付欣女士亦擔任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為平安集團法律合規部高級法務經理，並於平安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非執行董事王文君女士於平安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彼等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人士，並已相應向董事會聲明彼等各自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作出公告。

撤銷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任何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此外，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依據交易法一般規則及法規第12d2-2條予以撤銷。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亦擬終止存託協議、終止根據交易法註冊股份，並暫停履行本公司根據交易法承擔的申報責任。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股份於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前提為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的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和最高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解釋備忘錄；(iv)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vi)法院會議通告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最高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

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該建議或該計劃的公平性或合理性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股東於收到並閱讀計劃文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前，對該建議或該計劃不作定論。

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以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該建議或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將僅通過計劃文件作出，計劃文件將載有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作出的任何批准、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基於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內的資料作出。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呈該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或彼等作為公民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的影響。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更多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中。

緒言

於2025年5月15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出該建議，相關私有化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一經批准及實行，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

若該建議獲批准並實施，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將於該計劃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有數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簿中設立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向要約人全額繳足如此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該建議的條款

該計劃

該計劃將約定註銷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2.068港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30股股份，因此，於該建議生效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就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相等於註銷價2.068港元30倍的美元現金（按該計劃生效日期前最新公佈的聯邦儲備H.10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於本聯合公告前最新公佈的聯邦儲備H.10匯率，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約現金7.976美元。港元兌美元所適用的實際匯率將為該計劃生效日期前最新公佈的聯邦儲備H.10匯率，並可能與相關說明性匯率不同。相關美元金額將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交回其美國存託股時（扣除適用費用、存託機構收費及開支、政府徵費及任何預扣稅項）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根據該計劃，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與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有關的該建議將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紐交所規定及存託協議的條款實施。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由存託機構以記錄方式持有，存託機構將就計劃股份收取美元註銷價。存託機構隨後將根據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配其收到的美元現金（扣除適用費用、存託機構收費及開支、政府徵費及任何預扣稅），惟須按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後就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要約人將（經與執行人員諮詢後）按此類股息、分派及／或資本返還（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總價值降低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已降低的註銷價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不擬於該計劃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撤銷或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未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價值比較

註銷價2.068港元較：

- 最後未受干擾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00港元溢價約72.33%；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1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34港元溢價約100.00%；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93港元溢價約131.66%；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3港元溢價約160.72%；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15港元溢價約189.19%；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未受干擾日的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0港元溢價約223.23%；
- 於2025年2月28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90港元溢價約22.37%；
-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溢價約23.10%；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00港元溢價約29.25%；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95港元溢價約29.63%；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43港元溢價約34.01%；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27港元溢價約83.48%；
-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49港元溢價約117.91%；
-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361港元（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558百萬元（相當於約2,763百萬元（按2024年12月31日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計算））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2.42%；及
-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181港元（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2,363百萬元（相當於約2,552百萬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17%。

註銷價乃經考慮諸多因素後按商業基準作出，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之看法、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分別於聯交所及紐交所買賣之近期及過往成交價，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同時參考香港近年其他私有化交易之情況。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於2025年3月25日為1.770港元，以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於2025年1月10日為0.650港元。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於2025年3月25日為1.770港元，以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於2024年9月20日為0.375港元。

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議決，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按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或歸屬（倘適用）時，僅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用於結算相關獎勵。因此，購股權（於歸屬及行使時）或績效股份單位（於歸屬時）將不會透過配發任何新股份進行結算，原因為已向受託人發行相等數目的股份。因此，將不會就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提出要約。受託人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委任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以促進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當條件滿足且購股權已歸屬時，購股權持有人可決定行使購股權，方式為：(i) 支付相關行使價，並要求受託人向其轉讓股份，或(ii) 要求受託人同時在市場上出售股份，扣除相關行使價及相關費用後的剩餘所得款項將轉讓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在購股權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登記為股東之前，該持有人無權就該購股權或績效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或相關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若股份轉讓予購股權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則購股權或績效股份單位相關持有人應享有股東之完整權利，包括股東會之表決權。此外，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承諾不會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儘管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包括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但該等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由於已向受託人發行相應股份，故不會就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提出要約。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於該計劃生效時註銷。為免生疑問，就該建議而言，受託人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持有人。

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須就受託人持有之所有股份向受託人支付註銷價總額，其中：

- (a) 對於與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相應的金額，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向已授出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支付「透視」價（就購股權而言，即註銷價減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或面值0.0001港元（倘該「透視」價為負值）；及就績效股份單位而言，即註銷價，因績效股份單位並無行使價），並向本公司支付任何餘額；及
- (b) 對於與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相應的金額，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向本公司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數目如下：

| 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 (人民幣) | 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¹ | 「透視」價 (港元) |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 已歸屬及未行 使購股權數目 | 未歸屬購 股權數目 |
|------------------------|------------------------------------|---------------------|------------------|------------------|--------------|
| 1.33 | 1.442 | 0.626 | 799,680 | 799,680 | 0 |
| 2.00 | 2.169 | 0.0001 ² | 4,010,940 | 4,010,940 | 0 |
| 52.00 | 56.394 | 0.0001 ² | 1,532,170 | 1,532,170 | 0 |
| 總計 | | | 6,342,790 | 6,342,790 | 0 |

| 註銷價 (港元) | 績效股份 單位數目 | 已歸屬績效 股份單位數目 | 未歸屬績效 股份單位數目 |
|-------------|--------------|-----------------|-----------------|
| 2.068 | 16,186,105 | 1 | 16,186,104 |

附註：

- (1) 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匯率1港元=人民幣0.92209元兌換。
- (2) 由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註銷價，「透視」價為負值及面值為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總數與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數目相對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共持有77,131,997股股份，其中包括：(a)22,528,895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及(b)54,603,102股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

本公司無意於(a)公告日期至(b)(i)該計劃生效當日或(ii)（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撤銷）該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撤銷當日（視情況而定）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績效股份單位。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融資撥付該建議的現金需求。

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之付款責任。

該建議的先決條件

作出該建議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要約人已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按要約人信納的條款批准有關該計劃的經營者集中申報，或反壟斷法規定的法定審查期限（包括該期限的任何延期）已屆滿。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本聯合公告中凡提述該計劃時均指僅於先決條件達成時方可能實施的該計劃。

要約人建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先決條件作出必要通知、備案或申請。

先決條件達成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該建議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有關公告。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之實施及該計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該計劃獲得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持有人（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
- (b) 該計劃獲得無利害關係持有人（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該等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至少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75%，惟前提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削減，並將大法院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開曼群島、中國、香港、美國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於該計劃生效之時及之前，就該建議取得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中並無訂明的要求，或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所訂明要求以外的其他要求；
- (h) 相關方已取得或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和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政府性機構、半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採取或啟動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此類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致使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詢除外；
- (j)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概無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k)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確認對附表13E-3(包括作為附件的計劃文件)無進一步意見。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f)、(g)、(h)、(i)及(j)之權利(不論為整體豁免還是就任何特定事宜豁免)。條件(a)至(e)及(k)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就該建議而言，僅當導致有權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的情況對要約人具有重大意義時，要約人方能援引該等條件作為中止推進該建議的依據。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就條件(f)、(g)及(h)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至(e)(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須就實施該建議取得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i)及(j)未能達成之情況。

警告：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以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為1,169,980,653股。除1,169,980,653股已發行股份(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9,702,340股股份由8,990,078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342,790份購股權及16,186,105個績效股份單位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根據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決議，僅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用於結算獎勵，因此，購股權(於行使時)及績效股份單位(於歸屬時)將由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結算。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合共持有353,077,356股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2,687,3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平安海外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美國存託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816,903,2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2%。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公告日期 | |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附註12)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要約人(附註1及2) | 353,077,356 | 30.18 | 1,169,980,653 | 100.00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附註6) | | | | |
| 平安海外(附註1) | 22,687,368 | 1.94 | — | —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的股份總數(附註9) | 375,764,724 | 32.12 | — | — |
| 森榮有限公司(「森榮」) (附註2、4及5) | 188,061,642 | 16.07 | — | — |
| 融焯有限公司(「融焯」) (附註3及4) | 197,015,946 | 16.84 | — | — |
| 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Lanbang」)(附註7) | 41,567,790 | 3.55 | — | — |
| 受託人(附註8) | 77,131,997 | 6.59 | — | — |
| 森榮、融焯、Lanbang及受託人 的股份總數 | 503,777,375 | 43.06 | — | — |
| 提供無約束力支持函件的股東 | | | | |
| M&G Investments Limited | 23,193,000 | 1.98 | — | — |
| 其他無利害關係持有人 | 267,245,554 | 22.84 | — | — |
| 無利害關係持有人總數 | 290,438,554 | 24.82 | — | — |
| | | 100.00 |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1,169,980,653 | (附註11) | 1,169,980,653 | 100.00 |
| 計劃股份總數 | 816,903,297 (附註10) | 69.82 | — | — |

附註：

1.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鉑煜(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安科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科技術由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平安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直接持有353,077,356股股份；及(ii)根據公開備案且就本公司所知，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平安海外直接持有756,245.6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22,687,368股股份。平安集團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的公司。於要約人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行使期權後，平安集團進一步通過要約人間接收取最多188,061,642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及平安金融科技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平安集團被視為於要約人及平安海外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已就彼等各自於壹傳金有限公司(「壹傳金」，一家直接全資擁有森榮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於壹傳金的100%股份)以及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後自相關股份產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收取的所有於壹傳金的證券(「購股權股份」)向要約人授出認購期權(「境外認購期權」)。要約人根據以下時間表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境外認購期權：(a)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起至其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最多可行使50%境外認購期權；及(b)於緊隨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第三週年後開始至有關期間第一日後的第十週年止期間(或要約人延長的有關其他期間)可行使100%境外認購期權。於行使境外認購期權時，要約人可選擇收取森榮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及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透過彼等持有的購股權股份而就此間接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及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後自相關股份產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收取的本公司所有證券(而非購股權股份)，以代替收取購股權股份。於要約人行使境外認購期權前，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有權享有其於壹傳金的投票權。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乃根據一項公式計算，該公式乃根據預定價值計算，並就(其中包括)(a)本公司股份於指定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b)股息、分派及若干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境內期權協議」)，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亦已向鉑煜的母公司平安金融科技授予其各自於深圳蘭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蘭析」，本集團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即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深圳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50%股權的認購期權(「境內認購期權」，連同境外認購期權，稱「認購期權」)，即彼等於深圳蘭析100%的股權及於經修訂及重列境內期權協議日期後由該等股權衍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享有的深圳蘭析的所有股權。於要約人行使境外認購期權前，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享有其在深圳蘭析的投票權。境內認購期權可在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3日於紐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一年起的十年期間或平安金融科技以書面通知延長的其它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境內認購期權的行使價根據公式(其中包括基於預定值及每年6.8%的倍數，減去之前就該利率得出的任何金額)計算。

3. 融焯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為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若干董事、監事及高級僱員組成的多元化群體(「融焯受益人」)的投資工具。融焯由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分別直接持有50%，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作為代表融焯受益人的代名人，融焯受益人僅有權享有通過融焯持有的本公司經濟利益。融焯受益人包括平安集團若干董事及兩名董事，即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概無融焯受益人擁有本公司2%以上的經濟利益。代名人股東根據由五名人士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融焯管理委員會」)的指示行事，並就融焯事項進行表決及通過決議案。融焯管理委員會五名成員(包括平安集團三名高級僱員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代表融焯受益人就融焯的管理及運營作出投資決策，並監督其管理及運營。

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經考慮融焯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後，融焯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因此，於釐定是否滿足「該建議的條件」一節項下條件(b) (如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規定)時，融焯的投票將不會被計入無利害關係持有人的投票。

4. 根據融焯與森榮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一致行動協議，上述各方同意共同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並就涉及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森榮進一步同意委託融焯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融焯及森榮(作為由融焯領導的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於本公司約32.91%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融焯與森榮進一步同意，倘任何一方因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無法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股東將議決的事宜行使表決權)，該方應通知另一方，且不得要求另一方在相關事宜上與該方採取一致行動。

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森榮由壹傳金全資擁有，而壹傳金則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李捷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而許良女士曾是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現為平安集團附屬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森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李捷先生已獲授824,758個績效股份單位，並有權根據獲授的購股權收取最多267,3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購股權已獲歸屬，惟概無績效股份單位獲歸屬且須符合有關績效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李捷先生亦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332,215股股份，其中35,850股股份因行使獲授購股權而持有，及296,365股股份因歸屬獲授績效股份單位而持有；及(b)許良女士有權根據獲授的購股權收取最多39,27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購股權已獲歸屬，並根據行使獲授購股權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51,450股股份。

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經考慮認購期權安排後，森榮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因此，在釐定是否滿足「該建議的條件」一節項下條件(b)的要求(如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規定)時，森榮的投票將不會被計入無利害關係持有人的投票。

6. 除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持有股份間接權益(載於上文附註3)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7. Lanbang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1,385,593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41,567,7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anbang由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50%及50%權益。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各自已向安科技術授出期權，以購買其在Lanbang最多100%的股份(「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於安科技術行使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前，Lanbang的每名股東有權享有其於Lanbang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可於2024年11月1日起至2034年10月31日止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該十年期限可經安科技術通過書面通知延長。

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經考慮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安排後，Lanbang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因此，於釐定是否滿足「該建議的條件」一節項下條件(b)的要求(如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規定)時，Lanbang的投票將不會被計入無利害關係持有人的投票。

8. 該等股份由受託人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77,131,997股股份，其中22,528,895股股份將用於結算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餘下54,603,102股股份將用於結算未來授出的獎勵(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該計劃生效時註銷。

受託人已在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中承諾，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儘管受託人所持77,131,997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該等股份將不得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考慮到儘管受託人並非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控制，及由於其主要目的乃僅為履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而持有股份，而股份激勵計劃乃由董事會、任何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管理，受託人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持有人。

9. 摩根士丹利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即摩根士丹利及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摩根士丹利控制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同一控制的人士）（以其本身賬戶或酌情管理基準持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倘適用，摩根士丹利集團持有、借入或借出及買賣股份或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詳情，將於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並（如適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予以披露。僅因與摩根士丹利受同一控制而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上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i)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
10. 計劃股份為由要約人以外的股東持有的股份。
11. 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未必為100%。
12. 假設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在註銷及剔除的同時，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同等數目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有數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無約束力支持函件

於2025年5月15日，要約人收到M&G發出之無約束力支持函件，涉及由773,1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23,193,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及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9%，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M&G所持之全部股份），確認其有意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決議案。

無約束力支持函件表明M&G支持並有意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決議案，以取代不可撤回承諾，以使M&G能夠在要約期保持一定的流動性水平，以致M&G於要約期內靈活買賣所持股份。無約束力支持函件並非旨在對M&G產生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以投票贊成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被視為不具備獨立性、不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人士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應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及相關事宜向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提出推薦意見。

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亦擔任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付欣女士亦擔任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為平安集團法律合規部高級法務經理，並於平安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非執行董事王文君女士於平安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彼等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人士，並已相應向董事會聲明彼等各自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作出公告。

實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建議對計劃股東的益處：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較近期市價大幅溢價變現其投資的機會。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2.068港元較股份於2025年2月27日（即2025年2月28日（當日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出現不尋常變動）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0港元溢價約72.33%，並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2025年2月27日止30、60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93港元、0.793港元及0.640港元分別溢價約131.66%、160.72%及223.23%。其亦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80港元溢價約23.10%，並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60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95港元、1.543港元及0.949港元分別溢價約29.63%、34.01%及117.91%。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註銷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7.976美元較2025年2月27日紐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4.349美元溢價約83.42%，較直至及包括2025年2月27日止30、60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約3.374美元、2.972美元及2.267美元分別溢價約136.41%、168.41%及251.89%。其亦較美國存託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610美元溢價約20.67%，並較美國存託股於直至（及包括）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止30、60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147美元、6.079美元及3.646美元分別溢價約29.75%、31.22%及118.77%。

本公司股價長期低迷，自2019年於紐交所上市以來，美國存託股價格已下跌超過95%，部分原因為結構性的低水平流動性、投資者信心減退及券商研報覆蓋不足。此外，自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以介紹形式上市以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流通量一直偏低，由2022年7月4日直至及包括2023年7月3日期間日均成交量維持在272,862股，至2024年1月2日直至及包括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為230,330股。流動性不足限制股份對市場參與者的吸引力，並影響其價格以及股東在不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大量買賣股份的能力。

鑒於股價長期表現疲弱、流動性低及市場興趣有限，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有利條款退出其投資。

該建議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於2019年自平安集團分拆，其願景是向更廣泛的金融機構客戶提供其技術解決方案及數字基礎設施，並逐步降低對平安集團的收入依賴程度。儘管本公司仍致力於實現此長遠目標，但近年來宏觀及行業重大不利因素已對其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阻礙實現此目標的可行性。

部分最大客戶及第三方銀行的盈利能力面臨下行壓力，導致信貸活動降溫及IT預算減少。此外，本公司繼續面臨來自國內傳統IT廠商及互聯網公司的激烈競爭。所有該等因素均抑制本公司第三方業務的增長。自2021年起，來自第三方的收入一直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貢獻仍來自平安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迄今為止，本公司未能切實擴大其第三方業務收入。其仍高度依賴來自平安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收入，並繼續作為平安集團的專屬公司營運。

部分由於一系列被證實無效的非有機增長措施及投資決策，包括收購一家持續虧損的資產負債管理平台，本公司近年來財務表現每況愈下，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收入減少及經營現金流出現虧絀。儘管本公司已實施重組措施以重新專注於核心業務，包括出售於香港的虛擬銀行業務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但於2024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實質積極影響仍較為有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面扭轉企業虧損並實現其目標須投入大量時間及額外資源，並須同時推出新戰略措施。

本公司仍致力於實現將廣泛的金融服務行業專業知識與市場領先的技術相結合的目標，並預期將大部分剩餘流動資金用於繼續實施其第二階段戰略，即深耕客戶關係、專注於優質+客戶、優化及整合產品。本公司仍致力於成為金融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的領軍企業，在專注於金融機構客戶同時，拓展其生態系統及海外業務版圖。重要的是，本公司計劃在研發、商業知識及客戶洞察力方面持續投資，以長期擴大客戶群並推動第三方業務收入增長。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要約人亦致力於實現該等長遠目標，並認為該等舉措涉及重大營運風險，最適宜以私人公司形式實施。執行有關措施亦需大量資金，而本公司的交易流動性有限及估值偏低，對其籌集新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旦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計劃注入額外財務資源，並進一步將本公司與更廣泛的平安集團生態系統進行整合。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本公司為中國及海外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海外業務已擴展至2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東南亞地區。本公司亦通過加馬平台為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基礎設施，加馬平台為本公司的業務分部，透過整合「AI+數據」作為數字化轉型的基礎，賦能金融機構及海外監管機構客戶優化運營效率。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和平台幫助金融機構加快其數字化轉型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

有關要約人及平安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平安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要約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平安集團是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涵蓋保險、銀行、投資、金融科技、醫療科技及其他領域。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平安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撤銷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任何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此外，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依據交易法一般規則及法規第12d2-2條予以撤銷。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亦擬終止存託協議、終止根據交易法註冊股份，並暫停履行本公司根據交易法承擔的申報責任。

計劃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最後買賣之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亦將載有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股份於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前提為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有意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摩根士丹利）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閣下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寄發計劃文件予海外計劃股東，或僅於符合有關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而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依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執行人員僅在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是否已獲提供計劃文件所載的所有重要資料。

稅務意見

倘計劃股東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僱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有關彼等自身責任除外，倘適用）。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353,077,356股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要約人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其遵守並受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公告日期，(i)平安海外於合共22,687,3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ii)森榮於合共188,061,6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7%；(iii)融焯於合共197,015,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4%；(iv)Lanbang於合共41,567,7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5%；及(v)受託人於合共77,131,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9%。平安海外、森榮、融焯、Lanbang及受託人所持有的相關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平安海外、森榮、融焯、Lanbang及受託人各自將並將向大法院承諾於法院會議（僅涉及條件(a)及(b)）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

因此，於公告日期，所有其他計劃股東均為無利害關係持有人，且有關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所有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透過指示存託機構根據存託協議投票）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以：(i)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要約人及平安海外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彼等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在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為免生疑問，如本聯合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述，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上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i)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此外，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儘管受託人持有的77,131,997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該等股份將不得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該建議項下交易構成「私有化交易」，須遵守交易法規則13e-3規定的高度披露要求。根據規則13e-3條規定，符合美國披露規定的附表13E-3（包括作為附件的計劃文件）將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而計劃文件將分發予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要約人經考慮符合美國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後，建議根據公司法透過協議安排實施交易。為遵守收購守則，根據該建議，協議安排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上獲得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投票批准，此外還規定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根據公司法，股東不享有與計劃相關的異議權。然而，協議安排須經大法院批准，此為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額外審查機制。若大法院不信納（其中包括）計劃類別適當組成、計劃結果公平反映計劃股份持有人的整體意見或計劃股份持有人真誠行事，則大法院可能拒絕召開法院會議及／或批准該計劃。此外，計劃股份持有人保留出席法院聆訊的權利，法院將審理有關認許計劃的呈請。

收購守則亦規定本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將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是否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及相關事宜，向無利害關係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附表13E-3，包括作為附件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將根據適用規定分發予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該計劃的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且該計劃未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一般資料

要約人已委任摩根士丹利作為其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謹請計劃股東於作出決定前細閱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當中所載致無利害關係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無約束力支持函件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 (e) 除根據該計劃就每股計劃股份應付之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計劃股份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f) 除無約束力支持函件、該建議及該計劃外，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訂有可能對該建議及該計劃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g) 除無約束力支持函件外，概無要約人作為一方簽訂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h) 除無約束力支持函件外，(i)任何股東；及(ii)(x)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y)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除無約束力支持函件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摩根士丹利以非酌情基準為及代表其客戶進行的股份交易外，於截至公告日期止（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償交易。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的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和最高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解釋備忘錄；(iv)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vi)法院會議通告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最高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的股東）於要約期內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謹慎用語

本聯合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而作出，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應情況而有所變動。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該建議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該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聯合公告中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擬」、「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類似涵義詞彙的陳述。由於前瞻性陳述與將於未來出現的事項相關且取決於將於未來發生的情況，因此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及發展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成該建議的條件以及其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的其他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項的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整體變動。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有重大差異。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的明確限制。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公告日期作出。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告知本公司任何新的重大資料。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 指 | 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
| 「美國存託股」 | 指 |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十(30)股股份 |
| 「公告日期」 | 指 | 2025年5月15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註銷價」 | 指 |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068港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及其任何修訂或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638)上市 |
| 「條件」 | 指 | 本聯合公告「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實施該建議的條件 |
| 「法院會議」 | 指 |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是否修訂)進行投票。為免生疑問，僅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

| | | |
|------------|---|--|
| 「存託協議」 | 指 | 存託協議由本公司、存託機構及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12日訂立(經上述各方於2022年11月11日或前後作出的第1號修訂予以修訂，可不時進一步修訂) |
| 「存託機構」 | 指 | 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銀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無利害關係持有人」 | 指 | 除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森榮、融焯、Lanbang及受託人以外的股東 |
| 「交易法」 | 指 | 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不時生效) |
| 「執行人員」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就(其中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及緊隨其後增加股本進行表決 |
| 「大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適時批准後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 | | |
|--------------|---|---|
| 「IT」 | 指 | 資訊科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5年5月15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未受干擾日」 | 指 | 2025年2月27日，為2025年2月28日（股份於當日出現不尋常交易量及價格變動）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5月13日，即確定本聯合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6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日期 |
| 「會議記錄日期」 | 指 | 就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將予公佈的適當記錄日期 |
| 「摩根士丹利」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
| 「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 指 | 總資產淨值減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無形資產的價值。股東應佔每股港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24年12月31日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計算 |
| 「無約束力支持函件」 | 指 | 截至公告日期M&G Investments Limited向要約人發出之無約束力支持函件，詳情載於「無約束力支持函件」一節 |
| 「紐交所」 | 指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 「要約人」或「鉑煜」 | 指 | 鉑煜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平安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就收購守則而言，在各種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認可的任何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或任何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
| 「平安集團」 | 指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 |
| 「平安海外」 | 指 |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先決條件」 | 指 | 實施該建議的先決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 |
|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5年9月30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並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許可的任何其他日期 |
| 「該建議」 | 指 | 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及計劃文件將載列的條款並在其中所載先決條件及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提議 |
| 「績效股份單位」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績效股份單位 |
| 「記錄日期」 | 指 | 為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根據該計劃收取註銷價的權利將予公佈的適當的記錄日期 |
| 「有關當局」 | 指 |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該計劃」 | 指 |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一項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實施該建議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 |
| 「計劃文件」 | 指 |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文本聯合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中所述的額外資料 |
| 「計劃股份」 | 指 | 股東持有之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所代表之股份，但要約人持有之股份除外 |
| 「計劃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採納、於2019年9月及2020年9月修訂及重列並不時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績效股份單位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受託人」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協助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委任的受託人 |
| 「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 | 指 | 受託人所持有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對應的股份 |
| 「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 | 指 | 受託人持有的非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的股份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按匯率1美元=7.7781港元兌換，以資說明。

承董事會命
鉅煜有限公司
董艷梅女士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陳當陽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5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高嵩女士及董艷梅女士。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先生、謝永林先生、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及蔡方方女士；平安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楊小平先生、何建鋒先生及蔡潯女士；平安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先生、儲一昀先生、劉宏先生、吳港平先生、金李先生及王廣謙先生。

平安集團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當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平安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平安集團董事以彼等各自身份如此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